

使燈經常亮著

參考經文：《利未記24章1~23節》

24：1 上主吩咐摩西：2 「要命令以色列人把最純淨的橄欖油帶來，作聖幕裏燈臺的燃料，好使燈臺的燈經常亮著。3 每天晚上，亞倫要在放約櫃的至聖所前、那帳幔外點上燈，使這燈從晚上到早晨在上主面前經常亮著。這條例是他的子孫要世世代代遵守的。4 亞倫要照管那純金的燈臺上面的燈火，使它在上主面前經常亮著。」5 「你要用十二公斤細麵粉烤成十二塊餅，6 然後把餅擺在上主面前的金桌子上；餅要擺成兩行，一行六塊。7 你要在每行餅上面撒些純乳香，象徵把餅作燒獻給上主的火祭。8 每一個安息日，亞倫必須永不間斷地把餅擺在上主面前。這是以色列人永久應守的約。9 這餅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後代。他們要在神聖的場所吃這餅；因為是獻給上主的火祭中至聖的部分，是屬於祭司的。」10 有一個人，他的父親是埃及人，母親是以色列中但支族人底伯利的女兒，名叫示羅密。有一天，這人在營裏跟以色列人爭吵。在爭吵中，他詛咒了上帝，他們就帶他到摩西那裏，11 12 把他關起來，等待上主指示該怎樣懲罰他。13 上主告訴摩西：14 「把那個人帶到營外。凡聽見他詛咒的人，都要把手放在他頭上，證明他有罪，然後全會眾要用石頭打死他。15 接著，你要告訴以色列人，凡詛咒上帝的人應負自己的罪責。16 凡褻瀆上主的人必須處死；全會眾要用石頭把他打死。無論是以色列人或在以色列的外僑，若有人詛咒上主，必須處死。17 「殺人的必須處死。18 殺別人牲畜的必須償還，以命還命。19 「人若傷害了別人，要照他怎樣待別人來對待他：20 以骨還骨；以眼還眼；以牙還牙。他怎樣傷害別人，要照樣被傷害。21 殺了別人牲畜的必須賠償；但是殺人的必須處死。22 這法律適用於你們，無論是以色列人或在你們中間的外僑都是一樣。我是上主—你們的上帝。」23 摩西向以色列人說完這些話後，他們就帶那人到營外，用石頭把他打死。這樣，以色列人執行了上主給摩西的命令。

上主又指示摩西關於燈臺的條例，在聖幕裡燈臺的燃料要使用最純淨的橄欖油。就像百姓要獻給上主的祭物，必須是沒有殘疾的一樣，燈臺的燃料也必須是最上等的橄欖油。

在張文亮教授所著的《聖經與植物：從聖經看見上帝奇妙的創造》，提及純淨的橄欖油之珍貴。最純淨的橄欖油，是以手工壓碎果實，流出的油稱為「壓碎（或搗碎）油」（**crushed oil**）。將此油倒入熱水中，讓油水分離，舀出來的油就是「清橄欖油」，也是至聖所用來點燈的橄欖油。若是用石磨反覆壓榨取得的橄欖油，是較次等的油。若又將橄欖渣以有機溶劑萃取，或加入其他油品，那又是更次等的橄欖油。唯有最純淨的橄欖油，才能拿到上主面前。這也提醒我們，成為聖潔合乎主用，是一生榮耀的事奉。

在至聖所當職的大祭司亞倫的任務，就是要照管那純金的燈臺上面的燈火，「使這燈從晚上到早晨在上主面前經常亮著。」（利未記24章3節）這在燈臺上點著的燈火，使我們想起耶穌在山上寶訓，說：「你們是世界的光……沒有人點亮了燈去放在斗底下，一定是放在燈臺上，好照亮全家的人。」（馬太福音5章14～15節）

英國作家拉斯金（**John Ruskin**）是個多才多藝的人，他是英國維多利亞時代主要的藝術評論家之一，也是一名藝術贊助家、製圖師、水彩畫家、傑出的社會思想家及慈善家。在他晚年的時候，有一個晚上與朋友坐在家裡，望見窗外遠處，一個點燈的人手上正拿著火把，在山坡上點亮沿途的路燈。當時天色已暗，雖看不見點燈者的身影，但從他手上的火把和他一點點亮的路燈，可以看到他是沿山坡直上的。一會兒，拉斯金對朋友說：「那說明了一個誠實的基督徒是什麼樣子。你可能不認識他，也看不見他，但你會看見他的行程中充滿了他所點著的燈光。」

主耶穌說：「你們是世上的光。」表明基督徒的本質是燈、是光。而且，這燈要放在燈台上，因為燈的目的是要照亮四周的黑暗。耶穌說：「你們的光也該照在人面前，讓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來頌讚你們在天上的父親。」（馬太福音5章16節）

「最純淨的橄欖油」與「點著的燈火」，是對基督徒生命意義的呼召，是在上主面前美好的事奉。使燈經常亮著，則是我們一生的委身。

默想：

「最純淨的橄欖油」與「點著的燈火」是我的生命價值嗎？

祈禱：

父神，使我作祢寶座前點著的燈火，幫助我活出祢的樣式，在世人當中見證祢的名。奉主耶穌的名禱告，阿們。